

吉林省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实施方案路线图（2021年-2025年）												
序号	一级重点工作目标	二级重点工作目标	任务分解			任务来源	时间进度					责任部门
			序号	具体内容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一)	加强科技创新，引领智慧法院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以总体设计为主线开展发展规划和标准体系建设	1	省法院开展总体设计，参照最高法院建立信息系统总体设计数据库，建立复杂系统关联关系，分析并展现数据交互关系，分析系统建设问题，制定整体效能提升方案，指导信息系统新建、改造、完善工作。		最高法院	逐年完成					技术处
			2	省法院编制辖区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并逐年评估修订、滚动发展，指导技术实现，争取经费投入。		省法院	基本完成	滚动修订				技术处
			3	全面指导、规划长春知识产权法庭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探索建设专业化知识产权审判智能法庭，打造知识产权案件互联网服务平台、专业化案件办理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实现“一场景三平台”的智能化服务体系。		吉林省“十四五”规划法院重点工作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民三庭
			4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彰显司法新作为，推动企业标识和数据共享工作，通过数据标签对涉案企业进行分类和标记，在数据中心实现涉企案件的智能统计。同时，不断完善诉讼服务体系，有效整合审判资源和纠纷化解资源，从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出发推动与工商联等机构的联合共治。		吉林省“十四五”规划法院重点工作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研究室
			5	全面指导、规划延边东北亚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信息化建设工作，利用大数据将涉外商事审判经验进行固化，指导优化案例推送、文书辅助等专业化智能辅助工具，确保准确适用法律、统一裁判尺度，公平公正审理好涉外商事案件，以建设争端解决中心推动全省法院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		吉林省“十四五”规划法院重点工作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民四庭

		6	不断完善行政案件审判平台，优化行政案件白皮书，加强数据核查工作，为行政争议提前化解、行政审判定期通报、司法建议及时反馈、非诉案件裁执分离等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	吉林省“十四五”规划法院重点工作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行政庭
		7	省法院充分结合全省法院实际工作，逐年确定年度重点任务，并编制重点任务台账，明确建设内容、责任部门、完成时间、推广范围等，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下发至全省法院。	省法院		逐年完成	技术处
		8	装备处制定《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从需求提出、方案制定、资金保障、招标采购等方面，全面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装备处
		9	全省法院全面落实人民法院标准化工作，根据最高法院编制的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体系，组织基础、技术、管理编制工作，做好标准贯彻实施，按需提出标准需求。	最高法院		逐年完成	技术处
	积极参与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开展公共安全和人工智能等	10	积极参与最高法院组织的人民法院科技创新工作，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参与新一代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与法院业务融合研究；	最高法院		逐年完成	技术处
		11	省法院及有条件的法院积极承接试点工作，参与科研院所和科技公司开展的公共安全和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重点研发，聚焦智慧法院基础理论、关键技术、支撑装备等引领性应用创新，建立全业务技术体系，攻克并应用一批智能化技术与装备，为重点工程实施、应用质效评估、智慧法院宣传推广提供先进技术引领和支撑。	最高法院		逐年完成	技术处

	技术领域研发						
	以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示范和智慧法院评估评价为重点提升建设应用成效	12	全省法院按照《人民法院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研究指导意见》要求，发挥业务指导主体责任，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结合业务需求和智慧法院建设实际，推进科技创新成果集成示范应用。	最高法院		逐年完成	技术处
		13	省法院积极配合最高法院建设分布式智慧法院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集成、验证信息系统，推广转化科技创新成果。	最高法院		逐年完成	技术处
		14	全省法院依托第三方测评机构开展信息系统测评，整体提升信息系统质量。	省法院		逐年完成	技术处
		15	省法院按照最高法院智慧法院评价指标体系，提高评价数据客观性和获取自动化水平，每季度组织全省法院开展 2021 年吉林智慧法院评价指标体系的填报和整改工作，以评价整改推动吉林智慧法院全面发展。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6	按照最高法院要求，完成全国智慧法院评价体系考评工作，形成以评价评估促进成效提升良性循环。	最高法院		逐年完成	技术处
		健全完善信息化培训和推广应用	17	构建多渠道、全方位培训体系，以提高信息化应用能力为重点面向法院干警开展培训。省法院在法官学院培训中，每年设置信息化专题培训，在其他培训中设置信息专题课。建立“网络+”培训体系，建好在线精品课程 提升虚拟化训练水平。	最高法院		逐年完成
	18		以提高信息化应用能力为重点面向法院干警开展信息化培训，每年按需设置信息化专题培训，有效利用“网络+”培训体系，提高视频、文档等培训相关资料质量，并及时发布。加强辖区	最高法院	基本完成	逐年优化	技术处

		宣传机制		法院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和培训宣贯工作。					
			19	积极参与最高法院组织第五届全国数据专员集中培训工作，强化全省法院数据专员基础知识技能。	最高法院	基本完成	逐年完成		审管办、技术处
			20	全省法院依托智慧法院实验室、诉讼服务大厅、审判信息中心等场所，开展体验式、交互式宣传。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21	依托政务网站、政务公众号、智慧法院进行时公众号、四级法院网站、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通讯等新媒体、平面媒体宣传推广资源，建立多渠道、全方位法院信息化应用宣传体系，向社会公众、法律工作者、法院干警推广宣传信息化建设案例、应用成效，建立舆论评价分析和反馈机制。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新闻处、技术处
		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22	全省法院参照最高法院激励干警参与科技创新的制度举措，培养复合型科技人才，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将单位和个人在科技创新中做出的贡献作为立功授奖、职务职级晋升、评先评优、物质奖励的重要参考。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推进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	23	全省法院贯彻落实《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按要求配齐配强信息化各类专业人员，持续开展专业培训和实践锻炼，不断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和晋升通道，定期开展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最高法院	持续开展		技术处	
(二)	以智能协同为重点，	以信息平台为抓手	24	省法院建设完善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全面、准确、及时汇聚多元调解、在线诉讼、速裁快审、涉诉信访等数据，开展对本地区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工作的可视展现、量化研判和精准指导。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立案庭、技术处

建设完善 诉服、 审判、 执行、 管理 类智 能应 用	夯实 诉讼 服务 中心 一站 解纷 功能	25	全省法院建设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夯实一站解纷功能，融合线下和线上司法资源，实现诉讼辅导、风险评估、类案检索、法律援助等智能服务，支持多元调解、调裁对接、繁简分流，速裁快审等业务办理，增强 12368 一号通办实质办事能力，助力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化解纠纷，提供全流程、全业务、全时空解纷服务。	最高法院	探索 建设	基本 完成	优化完善	立案庭、技 术处
	以中 国移 动微 法院 为入 口构 建一 站 在 线 诉 讼 服 务	26	省法院在最高法院统一部署下完善吉林移动微法院小程序功能，推动部署 APP 端和 Web 端。	最高法院	基本 完成		优化完善	立案庭、技 术处
		27	全省法院以吉林移动微法院为统一对外服务入口，集成对接调解、诉讼服务、律师服务、电子送达、司法公开、司法宣传、办公办案等专业平台，优化功能，简化流程，提高智能辅助和精准服务水平，以数据和业务驱动，实现诉讼参与人一站式高效办理咨询、立案、缴费、调解、开庭、送达、诉前保全、委托鉴定、申诉等全流程诉讼服务事务，并在全过程获取智能辅助支持。	最高法院	基本 完成		优化完善	立案庭、技 术处
		28	在跨域立案基础上，扩大跨域诉讼服务范围，实现材料收转、委托送达、视频调解、证据交换、网上开庭、域外诉讼、电子送达等诉讼服务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	最高法院	探索 建设	基本 完成	优化完善	立案庭、技 术处
	以人 民法 院调 解平 台为 主渠 道拓 展在	29	省法院在最高法院统一部署下积极推动优化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推进案件类型全覆盖，在线与仲裁、公证等调解平台对接，成为集成调解主渠道。	最高法院	探索 建设	基本 完成	优化完善	立案庭、技 术处
		30	在最高法院完成与全国妇联、总工会等多元调解主体对接的基础上，推进特邀调解组织、调解员全覆盖，拓展在线多元解纷辐射力。在明确工作机制基础上，与诉讼服务、办公办案等诉讼平台对接，实现平台融合互通、数据流转顺畅、业务协同高效，提升非诉讼与诉讼对接实质化水平。	最高法院	基本 完成		优化完善	立案庭、技 术处

	线多元解纷	31	省法院按需建设劳动争议、道路交通、婚姻家庭、医疗事故、金融商事等专业化纠纷协同联动处理平台，建设支撑送达、保全、鉴定、评估等业务的集约化服务平台。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立案庭、审管办、执行指挥中心、技术处
	整合司法公开资源提升司法公开成效	32	省法院在最高法院统一部署下优化完善四大司法公开平台，整合司法公开信息资源，应用场景导航系统，实现视频或语音导航，提升司法公开可视化效果，建立司法公开全要素多元异构数据关联关系，智能辅助用户快速定位庭审各环节视频，精准检索所需内容，全面了解案件及其关联案件信息。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审管办、技术处
33		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的优化完善，保证人民群众能够随时查询立案、庭审、审限、执行流程等信息，为公众提供全方位、多元化、高效率的审判流程公开服务，增进公众对司法的了解、信赖和监督。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审管办、技术处	
34		“好差评”升级改版，结合开展案件办理满意度测评，进一步完善诉后服务评价机制，打造诉讼服务“好差评”升级版，拓展群众监督范围，促进司法作风持续改进。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立案庭、技术处	
35		全省法院应用隔离交换技术，实现审判执行信息及时、安全公开，实现与其他政务部门按需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应用智能纠错功能，实现司法公开信息合规性检查和敏感信息精准屏蔽，融合司法公开平台和移动微法院，实现各类通知信息发送，提供覆盖网站、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多种渠道司法公开服务，实现单向信息披露向双向互动转变，智能辅助管理人员多维度分析当事人诉讼活动轨迹和用户行为，量化评价司法公开应用成效。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36		全省法院政务网站接入基于中国法院网的中国法院政务网站群，结合民法典普法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	最高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新闻处、技术处	

	法院多渠道媒体传播体系	37	按照政务网站管理要求，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在线服务便捷、互动交流畅通、发布信息权威、内容链接有效、信息更新及时、界面和内容安全，加强大法官留言、院长信箱、监督举报、沟通联络等栏目建设和管理。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新闻处、技术处
		38	省法院及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探索完善英文、朝文网站，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增强国际传播能力，向世界展示中国法院形象，展现社会主义司法文明，让中国法治声音赢得国际社会理解和认同。	最高人民法院	按需建设		新闻处、技术处	
		39	全省法院综合利用中国移动微法院、APP 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社交短视频、手机电视等新媒体，开展宣传和互动式传播。	最高人民法院	持续开展		新闻处、技术处	
		40	省法院完成“智慧法媒”融媒体平台建设，实现集报纸、网站、新媒体采编功能于一体，全程网上编辑处理，一键媒体平台发布，支撑三级法院宣传人员随时随地进行采编发工作。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新闻处	
	完善审判办案系统实现全业务集成贯通	41	根据人民法院相关业务和技术标准规范，全省法院升级拓展审判业务系统，探索基于微服务架构打造新一代审判系统，从服务流程管理转变为服务法官更好的网上办案，实现电子卷宗自动编目和归档，实现上诉审电子档案移送和查阅。	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42	建设支撑破产、司法制裁、知识产权、司法协助等精细化办案业务流程的功能组件，并实现审判办案系统基于功能模块组件的对接完善。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43	与智慧服务系统对接，自动接收调解信息，按需自由切换线上线下审理流程，自动推动审判公开和电子送达信息，与智慧执行系统对接，自动推送案件审判结果，自动接收破产案件信息，实现调解转立案、信访转立案、繁简分流、速裁快审、审判转执行、执行转破产等立审执业务无缝衔接。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民二庭、执行指挥中心、立案庭、审管办、技术处

	建设完善支持四级法院联动接访的涉诉信访业务系统	44	省法院推动涉诉信访业务系统完善升级，重点推进信访案件全流程在线办理、电子卷宗深度应用、跨层级信访协同处置、信访数据专题深度分析等功能建设完善涉诉信访业务系统。	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信访一处、技术处
		45	支持四级法院联动接访，支持与信访部门系统对接，实现来访、来信、远程视频接访和网上申诉信访的全国统一平台分级管理。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信访处、技术处
		46	全省法院推进网络视频申诉和群众来信办理实质化，做到“有访必录、有信必录、有录必全”，实现从模糊管理到精准管理的转变，建立健全涉诉信访大数据分析报告制度，发挥涉诉信访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的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信访处、技术处
	构建全流程伴随式审判智能辅助应用	48	运用语音识别、自动检索、机器学习、数据科学、辅助决策等人工智能方法或产品，全省法院按需获取智慧法院大脑提供的数据和知识服务，面向案件审理全流程伴随式为办案人员提供：立案信息回填、立案风险甄别、虚假诉讼预警、繁简自动分流、均衡分案等立案辅助应用。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立案庭、技术处
		49	争议焦点自动归纳、庭审提纲自动生成、笔录智能生成、VR全方位质证等庭审辅助应用。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50	案情智能分析、证据智能关联、要素式审判等案情研判辅助应用。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51	类案智能推送、检索报告智能生成、量刑自动化、裁判规律智能分析、准确适用法律、统一裁判尺度、文书智能辅助生成、文书智能纠错等裁判辅助应用。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审管办、技术处
		52	扎口结案校验、案件生效辅助、文书公开辅助等智能结案应用。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53	全省法院以全面推广全流程无纸化办案为目标，重点提升应用系统智能化和易用性，完成文书智能纠错、文书智能辅助生成等裁判辅助应用的升级，进一步提升电子卷宗 OCR 识别、自动归目的准确性，研发电子卷宗材料自动优化工具，针对电子卷宗扫描出现的黑边、歪斜、多噪点、虚化等问题进行优化处理，确保电子卷宗易读易用。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54	探索拓展基于语音识别技术的上层应用，通过语音识别生成语音指令，代替部分业务场景、应用系统的基础操作。	省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完善拓展审判协同业务应用	55	提高业务办理协同化水平，按需实现与向协同部门间、不同法院间、不同网络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省法院完善刑事案件跨部门网上办理功能，加强公诉抗诉、检察监督、线索移送、强制措施、刑罚执行、法律援助、委托调查等业务的协同联动。按照省委政法委要求，在政法协同平台领导小组的统筹指导下，积极配合开展吉林智慧政法共建共享项目，全面推进法院业务协同子平台、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业务协同平台接口，以及法律援助业务协同系统（法院端）、变更强制措施业务协同系统（法院端）等业务协同流程建设工作；省法院完善本辖区上下级法院、跨辖区法院的案件移送、卷宗调阅、事项委托等应用功能，实现业务线上实时流转及信息自动同步。	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建成	优化完善			刑庭、技术处	
		57	全省法院加强道交、金融、劳争、知产等类型化案件与外部单位的在线协同和数据共享。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按需实现	基本建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58	全省法院完善互联网庭审应用，形成法官开庭在专网、人民群众参与庭审在互联网的跨网庭审能力。	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建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建设移动审判	59	全省法院推进审判业务系统向移动端拓展，覆盖庭审、合议、专业会议、审委会等应用场景，支持各类终端、随时随地泛在接入进行案件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建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办案系统	60	全省法院推进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向移动端延伸，实现移动端智能阅卷、案情研判、文书编写等功能。在基层法院和人民法院推进 5G 移动庭审设备应用，支持巡回审判，支持看守所刑事案件远程开庭和远程提讯。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全面覆盖	民一庭、技术处
	以电子卷宗深度应用为关键提升执行信息化智能水平	61	省法院根据最高法院案工作安排，升级完善执行核心业务应用系统，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与深度应用，智能辅助执行工作，实现文书辅助生成、文书智能公开、电子卷宗管理、内外协同电子卷宗流转。	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执行指挥中心、技术处
		62	流程关键节点自动流转和自动预警，一体查控自动批量处理，惩戒分级、信用修复等惩戒措施精准实施，评估拍卖单位和物品智能管理。	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执行指挥中心、技术处
		63	全省法院建设完善执行智能辅助应用，智能识别执行案件繁简，辅助办理执行事务性工作，智能分析被执行人履约能力和行动轨迹，精细化管理执行款物。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执行指挥中心、技术处
		64	根据最高法院工作安排，升级完善执行核心业务应用系统，配合最高法院完成执行指挥平台功能升级、破产信息平台与执行查控等系统对接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执行指挥中心、技术处
	以加强数据驱动业务融合为重点完善执行指挥平台	65	省法院构建执行监督知识库为重点，升级完善执行指挥平台，构建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执行信息化体系，实现全省法院全流程在线监管和执行指挥，提升法院间以及法院与政法、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的执行协作能力。	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执行指挥中心、技术处
		66	全省法院推进执行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加强执行核心业务功能和数据资源深度融合，打通审判转执行、执行转破产、终本转立案的办理流程，实现执行业务数据的双向汇聚，提升办案、指挥、监管和辅助决策能力。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执行指挥中心、技术处

	拓展各项执行业务向移动应用延伸	67	全省法院推进执行业务向移动端拓展，覆盖执行流程信息管理、执行查控、外出执行等应用场景，移动应用数据与专网全面对接，支持各类终端、随时随地泛在接入进行执行事务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执行指挥中心、技术处	
		68	推进移动执行终端、执行指挥车等移动执行装备应用，支持现场执行、远程执行指挥。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全面覆盖	执行指挥中心、技术处	
	强化执行工作与司法链融合应用	69	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省法院参与建设协执单位跨链互信互认和协助执行智能合约，实现网络查控、失信限高等执行流程办理自动触发，实现执行查控操作、执行案款收支、网络拍卖等高敏感操作和关联信息的全程留痕并实时存证，自动开展固证验证，及时预警异常操作。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执行指挥中心、技术处
		70	全省法院推进区块链存证、验证、取证在本地执行工作中的融合应用，保障关键执行措施和高敏感操作可信管理。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执行指挥中心、技术处
	以各类应用整合为重点建设统一工作桌面	71	全省法院要建设覆盖 PC、手机等多种终端的统一工作桌面，实现用户身份面向各类应用统一验证，部门设置和用户权限维护分级管理。	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72	整合各类应用，通过单点登录，确保信息空间身份一致性，应用统一性。	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73	提供面向用户和部门的个性化综合态势分析服务，通过日志管理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实现人事、案件、行政信息的动态管理、融合分析和监督评价，形成一站式服务能力。	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以行政事务网上高效办理为重点建设完善行政办公系统	74	全省法院建设行政办公系统，完善面向行政事务办理的智能推荐、智能检索、智能排版、智能纠错等智能辅助功能，支持公文流转、会务管理、法庭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装备管理、后勤管理、外事活动管理、督办管理、联络监督、司法辅助、纪检监察、党建管理、司法改革管理、项目管理等司法政务应用。	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办公室、装备处、行政处、技术处
		75	打通上下级行政办公系统，实现上下级法院间公文报送和下发，推动行政办公向移动端扩展。	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76	省法院基于内网网站完成吉林法院党建板块建设，将系统党建和机关党建整合统揽，实现及时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及时宣传学习最新理论成果，及时发布党建工作部署安排，及时报道全省法院党建工作亮点，形成上下联动，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机关党委、技术处
		77	省法院积极推动四级法院“三个规定”报告系统应用，不断完善智能审务督察系统、法院档案管理平台，全省法院完善电子档案管理功能，支持四级法院档案调阅，有条件的法院建设数字化档案室。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监察室、技术处
	以人员精细分类管理为重点建设完善司法人事系统	78	省法院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完善人事管理系统，实现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人民陪审员“进、管、出”的全流程管理。	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法官管理处、技术处
		79	全省法院融合人事信息、行政办公信息、审判办案信息，实现人事、案件、政务信息共享和人员多维度管理，对干警工作进行动态管理、智能测算、全方位监督评价考核。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干部处、技术处

	基于审判办案系统和大数据平台实现自动化、静默化、智能化司法管理	80	全省法院基于审判办案系统结构化数据，实现案件审限自动预警、结案情况分析、司法责任制改革成效分析，基于审判办案系统非结构化数据，实现电子卷宗档案质量评估、庭审智能巡查、裁判文书评查。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审管办、技术处	
		81	省法院基于汇聚的司法大数据和外部数据，利用人民法院智慧大脑和数据中台提供的知识服务，实现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和涉诉信访工作的统一监管和态势动态分析，自动识别重大敏感案件，智能研判预警舆情，智能评查类案检索情况，智能认定证据链法律效力，智能评查裁判文书说理性，智能分析量刑偏离度，智能预警廉政风险。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信访一处、执行指挥中心、技术处
		82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建设人民法院互联网综合业务平台，全省法院基于现有钉钉平台进行功能完善，开展业务培训、视频会议、案件合议、沟通交流等音视频应用，在线办理文件流转、日程管理、项目管理、工单管理、考勤打卡、智能电话等行政事务。省法院可结合辖区法院需求，按需定制工作台，自定义服务门户，扩展党建、人事、财务等应用。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干部处、技术处	

(三)	着力构建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全面拓展数据和知识服务	以数据生产要素为导向持续汇聚内外数据资源	83	将数据作为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关键生产要素，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完善数据汇聚标准，省法院按照标准持续汇聚全省法院审判执行数据，数据汇聚重点由案件结果数据向案件办理过程数据延伸，由结构化案件、半结构化文书数据和非结构化电子卷宗、电子档案、庭审音视频扩展。	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84	持续丰富司法人事、司法政务、司法研究、信息化等内部数据资源，拓展调解、仲裁、律师、婚姻、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鉴定、公证等司法活动外部数据并建立专门数据库，丰富当事人各类信息，整合知识产权、金融经济、环境资源等社会经济发展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以提高数据质量为重点建设全方位数据治理体系		85	省法院配合最高人民法院结合实际业务需求修订《人民法院数据管理和服务技术规范》和《人民法院数据管理和服务工作规范》，建立面向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覆盖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等数据资源的一体化质量管理体系，巩固完善数据专员体系。	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86	参与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数据资源管理辦法的制定。积极参与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数据资源管理辦法的制定，对审判信息资源集中汇聚、对外共享交换、数据容灾备份等形成具体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87	省法院依据落实民法典工作要求、技术规范和质量管理要求组织辖区法院完成适应性升级改造，建设数据规范管理工具，支持数据录入规范管控、对比校验等功能，建立全生命周期监控的主数据管理机制并完成数据质检规则细化完善。	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88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对数据质量的工作要求，推进全方位数据治理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大数据平台案件、文书、电子卷宗等数据采集和质量管控工作，并不断提高辖区全流程全自动质量管控能力。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89	全省法院需按照最高法院数据治理规定，推进本院数据治理工作。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审管办、技术处
以数据综合应用为目标建设多源多态数据融合体系		90	在最高法院统一部署和指导下，以实现数据综合应用为目标，驱动多源多态司法大数据资源关联融合。以法院人事信息为主体，实现“人-案”关联融合，支持人员动态变化过程中的绩效分析。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91	形成融合自然人数据、企业数据、律师基础数据、律师办案数据等相关数据的当事人和律师主数据库，为构建当事人、律师标签知识和统一画像应用提供支撑。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92	建立案件、文书、卷宗等各类司法大数据资源的自动分析核验机制，为司法大数据质量提升提供有效支持。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93	全省法院建立分级融合应用机制，为全国法院数据融合业务应用提供条件。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94	最高法院形成全国法院数据和知识共享交换规范，指导全国法院数据和知识共享交换工作。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以跨层级、跨区域、跨网系、跨部门统一共享交换为驱动建立司法大数据	95	省法院以需求为导向建立并发布的核心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交换服务目录，支持资源在线订阅分发需求。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96	省法院建立共享交换平台，形成与最高法院及全省法院的共享交换中枢能力。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97	全省法院以法检司互联为切入点，全面推进与政法各部门的数据和知识共享与业务协同，并逐步覆盖其他政务部门及其协同业务场景，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网系、跨部门统一共享交换。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据共享交换机制								
	以实现数据自动转化为知识为目标建立知识自动生成机制	98	面向态势规律、办案规则、实体关系、基础描述等各类知识应用，最高法院统一构建自动和人机结合的知识生成机制，形成便于利用和分享的知识管理范式，建设知识生成与推理所需的司法工智能综合引擎，形成包含多种来源和知识类型的司法知识模型与知识库。省法院及中级法院推进辖区法院知识积累与深度应用，构建包含多种来源和知识类型的司法知识模型与知识库。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以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为导向建立知识服务共建共	99	配合最高法院完善知识服务管理功能，强化知识服务质效分析，并配合发布全国法院知识服务目录并持续更新，建立知识服务管理、应用成效评估、优质服务遴选推荐、服务需求反馈、服务调用数据安全等支撑机制，形成面向法院知识调用、优质服务推荐的正向循环和迭代升级。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建共	100	建立知识服务数据安全机制，规范知识服务调用数据的流程 and 标准，确保知识服务平台数据安全。省法院需要形成本辖区知识服务共建共享管理机制。全省法院积极参与知识服务建设，以统建知识服务平台为依托，推荐优质知识服务，以接口方式调用知识服务，提升应用知识服务能力，全方位赋能司法业务。	最高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享机制								
以知识需求自动感知为目标形成知识自协推荐分发能力	101	根据最高法院统一部署和指导，省法院建立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知识服务推荐目录，建设完善数据分析、数据检索、指标计算等数据服务功能，建立以用户为中心的智能推荐服务模型。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102	建立与各类应用有机衔接的推荐分发通道，实现接口、组件和页面等嵌入式数据应用功能，面向全省法院和各类用户提供统一的知识智能推荐服务。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103	全省法院按需订阅智能推荐服务，开展本辖区智能推荐服务工作。	最高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审管办、技术处	
	104	省法院依托智慧法院大脑，面向智慧服务系统，提供裁判规律分析、案件程序认知与风险识别等智能化支撑。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105	面向智慧审判系统，提供案由推理、证据智能分析、裁判规律分析、司法文书部件生成与组装、法律要素识别、法条检索与类案推送、文书纠错等智能化支撑。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106	面向智慧执行系统，提供案件数据融合、法律主体及关联分析等智能化支撑；面向智慧管理系统，提供模型计算、专题模型分析、可视化展示等智能化支撑。全省法院将智能辅助支撑能力应用于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助力提高司法业务水平。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以智能辅助支持为重点向业务应用系统广泛提供智能化								

	支撑								
	以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牵引推进司法大数据深度挖掘应用	107	建立并不断完善司法综合指数体系，提高司法大数据研究和应用能力。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108	以服务国家治理体系为目标，不断完善司法大数据决策参考研究机制。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109	全省法院继续以业务部门需求为导向，扩大司法数据应用范围，做好智能报表和专题报告的自动生成工作，发挥司法数据在统计分析工作中的基础价值。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10	全省法院广泛开展司法大数据分析，提升司法决策和社会治理态势分析预警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111	省法院以服务法院自身现代化管理和服务地方党委政府科学决策为重点，组织全省法院积极参与第六届司法大数据专题研究工作，提升司法决策和社会治理态势分析预警能力。	最高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研究室、技术处
		112	省法院积极参与最高法院司法联盟链基础生态建设工作，配合最高法院结合实际业务需求修订《人民法院司法链管理和服务技术规范》和《人民法院司法链管理和服务工作规范》。持续丰富链上典型应用场景，完善司法链平台跨网系和高并发存验证基础功能，拓展外部节点，推动跨链互信互认。全省法院基于司法链平台统一存验证能力开展区块链技术司法应用，对本辖区法院司法区块链应用建立综合管理机制。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不断提升司法链平台基础能力								
以实现数据安全、信息可信、操作合规、流程再造为主要目的全面实现司法链平台落地应用	113	全省法院按照统一规范并运用司法链统一基础能力，在现有区块链业务场景创新应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10大司法区块链业务场景的应用范围，确保业务场景在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中的落地应用。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14	推进辖区电子证据、电子档案等高可靠数据的统一存证。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15	推进司法通知、司法裁判等高公信信息的统一存证与第三方验证。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16	推进实现执行查控、财物流转、结案案件信息修改等高敏感操作统一存证与审计核验。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17	推进实现审判执行流程再造、电子合约司法自动确认等智能合约创新应用。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18	探索实现智能送达存证验证，将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全流程信息，以及送达文书、送达回证等关键材料进行上链存证，实现对送达全流程进行追溯，保障送达效力。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立案庭、技术处		
	119	省法院及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探索建设生道执行和解室，引入律师进驻，协助执行法官完成执行和解的相关工作。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执行指挥中心、技术处		

			120	省法院及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探索建设易执行-线索智能分析平台，基于区块链技术以案件所在地为原点，迅速向周边各个展现曝光端进行辐射推送失信惩戒曝光，实现真正全面、高效、安全的失信惩戒措施。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执行指挥中心、技术处
(四)	以泛在接入和异构智能管控为重点，构建一体化智慧云网设施	加快5G部署建设完善支撑多元终端泛在接入的网络设施	121	全省法院按信创要求开展硬件产品的融合适配和普及应用，推动5G网络在办公场所全覆盖部署。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22	省法院要积极探索5G切片技术应用，开展法院专网“固网+移动”的接入方式自主创新，支持多元终端和重要业务场所的移动互联网和泛在接入，支撑移动端、专用设备、重要业务场所的全时空、全场景应用。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123	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加快推进“5G+智慧法院”关键技术攻关，统筹部署边缘计算节点，开展法院应用与边缘计算技术的融合应用，实现就近端服务。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124	探索利用5G大带宽、低时延特点，提升庭审举证质证、庭审直播、庭审观摩、巡回审判、移动阅卷等工作效率和质量，实现5G法庭跨网远程庭审。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125	省法院加速实施法院专网的路由结构优化和扁平化接入改造，完成移动专网、外部专网与法院专网的衔接融合，提升网络接入和传输效率，全面支撑跨网协同和移动应用。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126	全省法院以“宽带中国”建设为契机，推进和超前部署法院专网光纤接入，逐步实现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全省法院覆盖；省法院按需开展分布式云平台建设，提供跨节点云服务能力，支持全国性应用的分布式部署和用户就近接入。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127	提升专有云弹性计算、统一存储、智能网络等基础服务能力，按需提供容器、裸金属、大数据集群等扩展服务，实现专有云服务智能化调配，支撑应用向微服务架构、云原生架构转型，简化应用开发难度，提高应用开发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力	128	全面推进安全可靠资源池建设，妥善完成利旧资源池的整合优化，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边缘计算、软件定义网络等技术应用，实现专有云异构资源池的统一管控和弹性服务，提升云资源服务能力；推进基于 IPv6 的互联网规模部署。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以一体服务为目标强化全省法院云服务的应用和对接		129	在最高人民法院云数据中心建设基础上，省法院推动智能语音云平台的对接和模型共享，不断拓展智能语音识别的应用场景，支撑庭审语音转写、随案卷宗生成等应用。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130	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加快推进域名解析、流媒体、容灾备份等全国统一云服务。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131	按需扩充人脸识别等智能云服务种类，推动一体化云服务与全省主要应用的对接，为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等应用提供辅助支撑，增强专有云对司法人工智的服务和支撑。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132	积极参与最高人民法院重要业务场所建设技术标准规范统筹制定工作，推动实现重要业务场所建设的标准化建设和一体化集成，整体提升对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安保等工作的保障能力。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以标准化主线推进重要业务场所的智慧化升级		133	全省法院结合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等业务应用系统建设，集成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审判法庭、执行指挥中心、审判信息管理中心等重要业务场所的信息化软硬件设施。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134	继续推动全省智能办案辅助中心、智能会议室（包括智能法官会议室）、智能法庭、互联网法庭等智能场所建设，不断提升硬件建设水平，进一步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进程。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35	全省法院积极探索基于原有科技法庭打造集智能庭审、互联网庭审、远程提讯于一体的融合法庭，实现互联网、内部专网和外部专网的融合，有效利用全省法院有限的法庭资源，为案件的开庭审理提供更加完备的信息化支撑。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36	基层法院全面提升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水平，完成诉讼服务渠道在乡镇的覆盖，按需完善人民法庭科技法庭、智能法庭建设，加强人民法庭审判场景的智能化支撑。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民一庭
			137	相关法院完善与监狱、看守所远程提讯的升级改造，增加网络带宽，优化配置，提升监狱和看守所远程提讯视频图像及声音效果。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刑一庭
			138	充分利用 5G 网络和物联网技术，试点建设无源光网络布线系统等新型基础设施，推广嵌入式技术和全光网络在法院重要场所的应用，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提升重点场所基础设施和服务智能化水平。	省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五)	以云和数据安全为重点，夯实基于分析联动的主动安全	优化完善隔离交换和边界管控类基础设施	139	省法院和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要按照《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建设要求》和《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使用和管理要求》等标准规范，在法院专网和互联网边界建设数据和音视频安全交换平台，根据业务需求开发应用接口，实现专网与互联网的数据安全交换及跨网业务访问，优化完善跨网安全隔离交换系统。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40	建立跨网安全隔离交换监管平台并纳入安全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最高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41	合理划分安全域，优化完善边界防护措施和安全策略，实现隔离交换合规性全面审查和安全域边界策略最小化原则，保障泛在化接入和各类应用安全。	最高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全防御体系	优化完善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类基础设施	142	全省法院推动接入全国法院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统一身份管理、统一用户认证、统一单点登录、统一授权管理、统一审计分析，支持不同业务应用的多源身份认证，保障各类业务应用安全访问。	最高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43	最高法院优化完善统一身份认证融合平台，省法院和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要在法院专网和互联网分别建设完善统一身份认证融合子平台，实现级联对接。	最高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44	全省法院在法院专网全面应用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认证，建立互联网系统多源身份认证机制，针对业务应用的差异化安全需求提供多种方式和多级安全强度的认证能力。	最高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优化完善安全管控和安全运营类基础设施	145	全省法院按照等级保护 2.0 和分级保护标准，强化信息安全设施配套，并与信息化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建设和运行，持续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测评工作，提升安全防护能力。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46	全省法院持续做好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工作，提高对网络安全事件的监管能力，使网络安全设备实现有效防护，积极推进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工作。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47	开展漏洞威胁管理、自动化威胁验证、WEB 安全评估等系统建设工作。	省法院	每年例行完成		技术处		
		148	省法院和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要建设本级安全管理中心，实现安全监测处置、运维安全管控和安全运营，全省平台级联对接实现安全数据汇聚共享，支持安全态势预警和协同处置。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健全补强云安全体系	149	全省法院要与云平台同步建设健全符合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云安全体系，纳入本级安全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50	建设虚拟化安全防护系统，实现虚拟网络边界隔离和入侵防范，确保虚拟化平台安全运行。	最高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51	建设云主机安全防护系统，实现云主机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加固、恶意代码防范等。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52	建设云应用安全系统，防范针对云上业务应用的网络攻击威胁，提升安全性与可用性。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53	强化基础设施分级分类管控和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保障一体化云网为各类应用提供安全的云资源服务。	最高人民法院	持续开展			技术处
	健全 补强 数据 安全 体系	154	省法院和确有需要的中基层法院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构建重要业务系统全方位数据安全体系。	最高人民法院	持续开展			技术处
		155	建设数据分级分类系统，实现对采集数据的原则分级、分类管理和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56	建设数据加密和脱敏系统，实现核心敏感数据的安全存储和传输，防范处理和交换过程的敏感数据泄露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57	建设数据综合审计系统，对数据访问、操作等行为进行记录和审计，实现数据安全事件追踪溯源。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58	建设完善数据备份恢复系统，提升数据异地备份能力，确保数据可用性和业务连续性。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构建 体系 化主 动安 全防 御机	159	在最高人民法院组织下，全省法院建立体系化安全运营机制，整合全省法院安全管理中心和安全运营团队，打通安全运营流程，形成平台、人员、流程三位一体的安全运营体系，实现安全态势的全网监测、动态感知和风险事件的主动发现、协同处置。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160		建立常态化全行业渗透测试机制，及时发现和修复安全漏洞。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制	161	建设实网攻防演练平台，全省法院积极参与最高法院组织的全国法院建立常态化实网攻防演练机制。	最高法院		持续开展	技术处
			162	完善安全风险分级分类，优化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补强安全防护薄弱环节，提升基于安全态势的全方位主动安全防御能力。	最高法院		持续开展	技术处
(六)	建设完善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增强智慧运维能力	聚焦运行质效建立客观全面的质效型运行评价指标体系	163	省法院及有条件的中级法院建立运行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反映网络信息系统运行性能、质效和业务使用情况，包括网络基础设施运行性能和负载情况，应用系统响应时间、资源占用和业务办理情况，数据资源汇聚情况、备份情况、数据质量和交换调用情况，信息安全防护、安全态势、安全威胁情况，以及运维工单及其办理、用户满意度情况，为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提供客观全面的指标依据。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64	全省法院建立健全质效型运维管理服务规范，涵盖运维人员管理、运维对象管理、运维事项管理，形成完备的质效型运维管理规范支撑体系。	最高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65	推动全省法院形成质效型运维管理新模式，确定中基层法院统一的运维服务模式和收费标准。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装备处
			166	加强运维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培训教育，切实保障运维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最高法院		持续开展	技术处
			167	建立多渠道用户运维需求报送机制，建立用户满意度反馈机制，迭代提升运维工作质量。	最高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理服务规范	168	建立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应急处理的快速响应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面向应用保障和面向质效分析相结合优化运维组织架构	169	优化运维组织架构，做好应用保障和质效分析。全省法院面向应用保障设置一线运维人员，完成重要系统和场所巡检、用户问题及时办理、音视频应用技术保障、数据备份和质量检查、事故处理和应急保障等工作。省法院和有条件的中级法院面向质效分析设置二线运维人员，对本院和辖区法院重要业务系统进行人工体验，分析网络信息系统运行指标数据和运维工单，研判信息系统运行状态和质效，预警问题，分析机理，提出改进和保障意见建议，形成运维保障闭环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70	建立辖区法院运维协同化管理机制，形成上下联动运维保障模式。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171	定期对运维团队专业能力、服务水平、用户满意度进行考核，纳入绩效管理。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172	省法院及有条件的中级法院建设完善可视化质效运维管理平台，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服务等技术，提高信息系统运行数据获取自动化水平，提高数据完整度、准确度和及时性，实现对辖区法院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数据资源、信息安全运行状态全生命周期基础感知、动态监控和多维可视化呈现。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聚焦运行数据获取和可视化展现优化完善可视	173	全省法院优化完善完善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平台监控覆盖率、多维呈现能力和智能分析能力，实现级联对接，支持运维管控联合调度。	省法院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174	实现对应急接管、庭审和监控音视频、数据备份和运维人员的统一监控管理。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基本完成	优化完善		技术处

	化质效运维管理平台	175	构建运维知识库，实现运维态势智能分析、隐患主动预警、故障精准定位、业务健康度主动识别、知识自动分发等智能化功能。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176	实现可视化质效运维管理平台级联对接，支撑全国法院信息化运行质效一体化呈现。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	技术处
		以信息系统运行质效评估为重点建立信息化运行质效分析评估机制	177	省法院及有条件的中级法院根据质效运行指标体系，制定质效分析评估标准，利用可视化质效运维管理平台监测数据和重要系统人工体验数据，对信息系统进行多维度关联分析评价，定期编制运维质效分析报告，分析信息系统运行状态，评估信息系统应用质效，提出问题和改进建议，信息技术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关注应用质效，形成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质效提升的良性互动、迭代提升。	最高人民法院	探索建设	持续建设	基本完成	全面覆盖